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2,617,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6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2,56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6,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6,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7%；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7%；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7%；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17,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7%；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7%；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关于审议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7%；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7%；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5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7%；反对 56,3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平生、常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2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司将于 4 月 17 日前征集董事候选人，并拟增补李化春为非独立董事，增补黄士林、蒋辉为独立董事。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公告如下：

1、相关董事是否与持有你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分别向公司提供了《关于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非独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以下简称“《函》”）、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承诺函》、《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资料。

根据上述汇通正源提供的《函》及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显示，李化春先生持有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6.6%的权益，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7,922,9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除此之外，李化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士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三位董事候选人李化春先生、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的规定签署了《承诺函》，李化春先生承诺“本人同意接受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本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人保证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承诺“本人同意接受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本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人保证当选后将切实履行职责”。三位董事候选人承诺了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相关董事的工作经历，特别是在你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回复：

根据汇通正源提供的《函》、《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三位董事候选人李化春先生、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签署的《承诺函》，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资料，三位董事候选人工作经历如下：

李化春先生历任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百货公司会计、财务科长；内蒙古赤峰市新华贸易公司法人、总经理；深圳市天龙实业发展公司、广东华普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财务经理、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监事；海丰县新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新彩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监事；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监事；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转让）董事。现任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社会兼职为北京亚太华夏财务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

黄士林先生历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长，深圳市法学交流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顾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任广东省高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兼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阳光基金会理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蒋辉先生历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营销总监；新加坡亿胜投资集团投资总监兼亿胜生物科技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代码 8151）副总经理；华立集团海外事业总监兼华宇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码 002191）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投资总监。现为深圳嘉德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易达恒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嘉德森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深圳市凯富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上述李化春先生工作经历，李化春先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兆新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亦未在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根据汇通正源提供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签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其工作经历，黄士林先生、蒋辉先生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同时，根据《关注函》，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到，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监事已全部辞职。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出：“当前正处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关键时期，你公司治理层的不稳定，可能导致治理层无法对你公司财务报告过程实施有效监督。”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此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充分重视上述情况，认真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确保依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虽然公司董事、监事已全部辞职，但目前公司仍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继续履职，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也在认真部署和执行年报编制工作。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财务报告过程。

根据《关注函》，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醒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规范运作，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17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86,271,5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9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2,5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6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741,5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733,8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3,733,8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1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6,260,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19 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6,260,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6,260,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6,271,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86,260,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22,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4%；反对 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86,271,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733,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维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维华 | 是 | 50,360,700 | 99.98% | 10.66% | 否 | 否 | 2020 年 4 月 15 日 |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为一致行动人刘长杰的债务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50,360,700 | 99.98% | 10.66% | - | - | - | - | - | - |

注：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质权人）、刘长杰、王维华（本次质押的出质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6,127,800 | 11.88%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刘长杰 | 23,534,339 | 4.98% | 23,534,339 | 23,534,339 | 100% | 4.98% | 0 | 0 | 0 | 0 |
| 王维华 | 50,371,529 | 10.66% | 0 | 50,360,700 | 99.98% | 10.66%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0,033,668 | 27.52% | 23,534,339 | 73,895,039 | 56.83% | 15.64%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质权人为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质人王维华为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是王维华女士为刘长杰先生对江苏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为非融资类质押。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期限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的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王维华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0-029

#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建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64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9 年 12 月 26 日，各交易对方完成将浙建集团 100%股权转移登记至多喜爱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原纺织业务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剥离。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6）。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的资产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将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确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布（具体详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披露的《2020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变更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变更前后的具体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 项目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行业代码 | 行业类别 | 行业代码 | 行业类别 |
| 行业分类 | C17 | 纺织业 | E48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建筑施工是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及收入来源。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参与了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五水共治”、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筑工业化、援疆援藏建设等建筑施工项目，承建了浙江音乐学院、G20 峰会工程、桐乡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杭州火车东站枢纽工程等一大批精品工程。公司在改革创新中已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品牌优势突出、技术实力较强的大型省属国有建筑企业集团，走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建筑业企业前列。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30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145,9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7,999,989.0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97,999,989.02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文件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82,597.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917,391.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公司具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 2000019235331030000528 |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 34050146380809000158 |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499020100166661000 |
|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 | 17635101040013012 |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 1302010238000000145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帐户管理，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与相关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半导体”）收到了科教大道（南山路至望鹏大道段）建设工程等 7 个项目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内容及金额等主要信息与中标公示一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科教大道（南山路至望鹏大道段）建设工程等 7 个项目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

2、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31,841.19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科教大道（南山路至望鹏大道段）建设工程等 7 个项目智慧交通工程（含普通照明）

2)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3)招标范围：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路）、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惠汕交界至鹅埠加油站段）、深汕大道扩建提升工程（新园路至圆墩隧道东 1.5km 段）、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工程（建设北路~汕美绿道段）、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新福路等 10 条道路）。以上 17 条（段）道路打包立项招标，总长约 43.559 km。

4)项目预算总金额：153.946 亿元。

5)项目中标金额：31,841.19 万元。

6)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智慧路灯、信号灯、电子警察、智能行人过街、车牌识别、全景 CCTV、智能道钉、智能诱导、治安监控、道路设施监控等系统）以及相关专项咨询论证，材料和构件、部品实体性能检测等其他工作。并协助建设单位于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二、建设单位简介

1、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 2 栋二楼

5、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相关解决方案；智慧城市基础功能模块的系统框架、规划建设及相关项目投资；城市综合服务与智慧治理；智慧产业规划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情况说明

勤上半导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智慧灯杆平台的构建，主营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城管互联互通的智慧城市等业务。勤上半导体已形成股东决议，拟将勤上半导体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勤上智慧城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预中标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 24.54%，根据定标结果显示项目工期为 1387 日，上述项目将跨年分期实施，后续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指引作用，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勤上半导体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合同的签订情况及其他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17

#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的函告，获悉鹏欣集团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延期回购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原质押到期日 | 本次延期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
| 鹏欣集团 | 是 | 255,798,900 | 23.84% | 4.66% | 2017 年 6 月 29 日 | 2020 年 3 月 29 日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鹏欣集团及其